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主旨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 績效評估之範圍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及審計委員會)等組織之績效評估。

第三條 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及期間

評估之方式擬針對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個別成員進行自評。本公司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每年12月)，依據如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績效評估作業之執行單位為財會處及人資處。

第五條 績效評估程序

每年由執行單位彙整董事會運作相關資訊，並依據評估指標制定問卷，交由董事成員進行自評以及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最後由執行單位依據各指標評分，記錄評估結果報告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評估指標及評估標準

(一)考量公司狀況及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實際運作需求進行調整，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八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九條 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訂定及修正日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